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建设工程地基基础检测合同

合同类别: 桩基检测

项目名称: 苍南县清洁能源产业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市政公用工程及其他专业工程(1)桩基检测项目

委托方: 苍南县海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

服务方: 浙江创新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

签订日期: _____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监制



发包人：苍南县海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浙江创新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工程项目的检测工程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苍南县清洁能源产业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市政公用工程及其他专业工程(1) 桩基检测

1.2 工程建设地点：苍南绿能小镇浦湾路

1.3 工程规模、特征：苍南绿能小镇浦湾路建设工程一期工程道路总长约 1147 米，红线宽度 18 米，投资约 5571.14 万元 1.4 检测工程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1.4.1 工作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4.2 技术要求：

- 1)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 2)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 3) 建筑桩基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
- 4)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5)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9）
- 6)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 7) 超声法检测混凝土缺陷技术规程（CECS21-2000）
- 8) 桩基低应变动力检测规程（JGJ/T 93-95）
- 9) 灌注钢筋笼长度检测技术规程（DGJ32/T60-2007）
- 10)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 11) 国家行业标准：《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14) 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50300-2013；）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浙江省、温州市、及行业的其他最新法规、规范、技术标准、技术条件等的要求。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浙江省、温州市、及行业的其他最新法规、规范、技术标准、技术条件等的要求。

第二条：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有关资料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第三条：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

1、检测方案：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一周内提交检测方案。

2、检测报告：检测施工单位应自合同签订生效开始（按建设单位的要求进场施工，包括人员和检测设备的进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实施完成检测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合格

工程及缺陷工程的质量检测报告。交付时间：检测完成后一周内提供检测成果报告4套。

第四条：工期

桩基检测要求实际检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一周内提交检测成果报告。

第五条：支付方式

5.1 本工程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758892.00 元。桩基检测费用在承包人在进场一周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待乙方完成甲方委托检测任务，最终出具所有工程桩基检测报告后，一周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60%。

5.2 履约担保保证金：无

第六条：变更及工程费调整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承包的方式，本次投标报价包含工程所有工程桩基检测内容。如报价清单所列项目不足的，由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并补足，将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标后提出缺项的，费用不再调整。实施过程中不论政策调整、市场价格波动、项目特征调整、实际工程量调整等任何因素变化均不调整总价。

第七条：发包人、承包人责任

7.1 发包人责任

7.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供资料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资料、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承包人按合同规定交付报告、成果、文件的时间顺延，规定期限超过 15 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重新确定交付报告、成果、文件的时间。

7.1.2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

7.1.3 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投标书、报告书、文件、设计成果、专利技术、特殊工艺和合理化建议，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泄露或向第三人转让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承包人有权索赔。

7.1.4 本合同中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责任。

7.2 承包人责任

7.2.1 承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时间、数量向发包人交付报告、成果、文件，并对其质量负责。

7.2.2 承包人对报告、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补充；由于承包人的遗漏、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承包人除负法律责任和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岩土工程费。

7.2.3 编写试验大纲（方案），组织专家讨论会议确定方案，并承担费用。

7.2.4 静载试验时，负责试桩、锚桩桩头处理及接桩，堆载法试桩时，负责准备堆载材料（砂、小石子等），甲方不承担堆载材料（砂、小石子等）的损耗；动力测桩时，负责凿平桩头和接桩处理。

7.2.5 工程桩检测过程中由于时间点不同，需多次进退场、场内多次场地转移，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相关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计入。

7.2.6 承包人不得向第三人扩散、转让第二条中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文件。发生上

述情况，承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利索赔。

7.2.7 遵守国家及当地有关部门对工作现场的有关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

7.2.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承包人应负的责任。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文件错误、不准确，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时，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停工费或返工费。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错误、不准确，因无条件返工，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进行相应赔偿，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8.2 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或未按规定时间交付报告、成果、文件，每延误一天应承担违约金 2000 元/天。如遇异常恶劣的气候，工期予以顺延。

8.3 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的部分，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返工，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条件，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费，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根据因此造成的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返工项目的收费。

8.4 承包人必须在检测结束后 2 天内将所有试桩试块及检测设备退出施工现场，如承包人未在 2 天内退出，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支付 1% 合同价的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 3%；如违约金支付至最高限额时承包人仍未完成，发包人还有权处理试块及检测设备，并由承包人支付处理费用（在工程款里扣除）。

8.5 承包人必须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进场，未在 7 天内进场的，第 8 天开始支付违约金，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支付 1% 合同价的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 3%，如导致工期延误，业主有权另行索赔。

第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其它约定事项：1、项目负责人以及主要检测人员必须按投标单位投标时提供的拟项目服务人员汇总表到位，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的应当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以及主要检测人员不得低于原拟派人员的资格要求。如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处违约金 20000 元，擅自更换主要检测人员的处违约金 5000 元/人。

2、检测期间应至少配备 2 名检测人员到位现场，人员一次不到位则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

3、检测单位需要至少具备抗压设备两套。(1) 经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可以进场检测仍未满足设备数量要求，将处违约金 10000 元/天。(2) 满足设备数量，在现场具备检测条件经建设方通知后三天内，仍未进场检测的，将处违约金 10000 元/天。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承包人同意由温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发包人、承包人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

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承包人叁份。

发包人名称：苍南县海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浙江创新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石桥路

198号浙江省农业科创园8号楼4楼8419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311110

电 话：

电 话：0571-89988997

传 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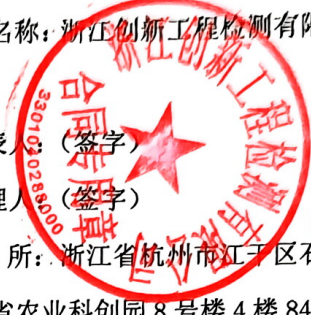
传 真：0571-8998899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杭州市武林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1202021219800030266



附工程清单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桩径(mm)	桩长(m)	桩数(根)	单桩承载力	复合地基承载力	检测数量	综合单价(元/数量)	合价(元)
分项目：苍南绿能小镇远景路建设工程									
1	水泥搅拌桩单桩静载	500	10	6715	103KN		67根	910	60970
2	水泥搅拌桩复合地基	500	10	6715		98Kpa	67次	910	60970
3	水泥搅拌桩单桩取芯	500	10	6715	103KN		34根	910	30940
4	水泥搅拌桩单桩静载	500	12	222	110KN		2根	910	1820
5	水泥搅拌桩复合地基	500	12	222		104Kpa	2次	910	1820
6	水泥搅拌桩单桩取芯	500	12	222	110KN		1根	910	910
7	水泥搅拌桩单桩静载	500	15	286	118KN		3根	910	2730
8	水泥搅拌桩复合地基	500	15	286		110Kpa	3次	910	2730
9	水泥搅拌桩单桩取芯	500	15	286	118KN		1根	910	910
10	灌注桩静载	1400	/	16	4900KN		2根	23000	46000
11	灌注桩静载	1200	/	8	3350KN		2根	18700	37400
12	灌注桩超声波	1400	/	16			8根	300	2400
13	灌注桩超声波	1200	/	8			4根	300	1200
14	灌注桩低应变	1400/1200	/	24			24根	13	312
分项目：苍南绿能小镇浦湾路建设工程一期									
15	水泥搅拌桩单桩静载	500	8	1544	83KN		15根	910	13650
16	水泥搅拌桩复合地基	500	8	1544		75Kpa	15次	910	13650
17	水泥搅拌桩单桩取芯	500	8	1544	83KN		15根	910	13650
18	水泥搅拌桩单桩静载	500	10	6192	95KN		61根	910	55510
19	水泥搅拌桩复合地基	500	10	6192		107Kpa	61次	910	55510
20	水泥搅拌桩单桩取芯	500	10	6192	95KN		61根	910	55510
21	水泥搅拌桩单桩静载	500	12~16	6192	106KN		110根	910	100100
22	水泥搅拌桩复合地基	500	12~16	10948		115Kpa	110次	910	100100
23	水泥搅拌桩单桩取芯	500	12~16	10948	106KN		110根	910	100100
合计报价(投标总价)									758892元